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金辰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金辰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金辰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5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内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辞职而不再授予，有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87.96 万份调整为 79.73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7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32.61 万股调整为 29.3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二)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3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3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3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六十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经办律师

李史密特

2021 年 12 月 21 日